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投资者及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每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费用总额、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全部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

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投资者及公司利益。

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